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成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成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成享一年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88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6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天弘成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成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0月14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0月1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0月1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10月14日

2.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天弘成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一年后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为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次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一年后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的开放期为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期间。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时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一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予以公告。每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封闭期结束日的次日。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为2026年10月14日至2026年11月03日，投资者可在此开放期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中心（不含网上直销系统）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及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法律文件的约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200万	0.50%
200万≤M<500万	0.30%
500万≤M	1000元/笔

同一交易日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是否开展优惠活动及具体费率优惠规则均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和规定为准。

4.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份额不得少于10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1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10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法律文件的约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本基金收取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7日（含）少于30日的投资者，本基金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50%
30天≤N	0.00%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办理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计算方式、业务规则按照本公司于2014年12月15日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执行。

（2）转换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各销售机构是否支持转换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及相关优惠活动请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6.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3678号宝风大厦（新金融大厦）16层02单元3号房间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法定代表人：黄辰立

电话：（022）83865560

传真：（022）83865564

联系人：司媛

客服电话：400-986-8888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本基金在直销机构上线的具体情况详询直销中心电话（022）83865560或登录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查询。

6.2 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进行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公示。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开放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即2026年10月14日至2026年11月03日办理其申购、赎回及转换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等业务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上述申购业务限额包括普通申购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赎回业务限额包括转换出业务，但尚未开通或暂停上述业务的情形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法律文件的约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6）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86-8888）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优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6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天弘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10月1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0月13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0月1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投资者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信息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优选债券A	天弘优选债券C	天弘优选债券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606	021617	02254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10月13日起，暂停受理天弘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机构投资者单个基金份额单笔金额500万元以上（不含500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且机构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单个基金份额的金额不得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如机构投资者单日累计申购单个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公司有权拒绝。

（2）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86-88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天弘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6年10月12日发布了《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天弘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天弘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天弘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天弘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30080，场内简称：180指基；扩位简称：上证180ETF天弘）的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天弘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16日起，至2026年11月12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鉴于本基金和天弘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联接基金”）的相关性，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凭所持有的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直接参加或者委派代表参加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相关规定。

4、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19层

邮政编码：100045

联系人：金灿

联系电话：010-83571789-6263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关于天弘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天弘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关于天弘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10月15日，即在2026年10月15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此外，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在2026年10月15日，在联接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亦可直接参加或委派代表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本部分所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时适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和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有效护照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6年10月16日起，至2026年11月12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天弘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收件人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19层

邮政编码：100045

联系人：金灿

联系电话：010-83571789-6263

五、会议召开的条件和表决票数要求

1.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2.本次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关于天弘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计票

如无特别说明，本部分所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时适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和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在计算参会份额和计票时，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享有表决权的参会份额数和表决票数为：在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本基金联接基金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总数乘以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联接基金份额占本基金联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整数位。联接基金折算为本基金后的每一参会份额和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一参会份额享有同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基金及其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86-8888

官方网址：www.thfund.com.cn

2、基金托管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东水井胡同五号北京INN大厦五层A516室

联系电话：13501004656

联系人：崔军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基金管理人将于2026年11月13日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计票，因此，本基金将于2026年11月13日当日起停牌并暂停申购、赎回业务。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本次议案，本基金将不再复牌和恢复申购、赎回业务，并于2026年11月16日进入基金清算程序。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未通过本次议案，则本基金的复牌及恢复申购、赎回安排事宜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86-8888）咨询。

4、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

一、《关于天弘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天弘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三、《授权委托书》

四、《〈关于天弘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书》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附件一：

关于天弘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天弘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天弘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关于天弘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方案请见附件四《〈关于天弘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书》。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本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按约定进行基金财产的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申请本基金基金份额终止上市。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二日

附件二：

天弘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适用于天弘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天弘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放式基金账户号/上海证券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天弘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开放式基金账户号/上海证券账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号/上海证券账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开放式基金账户号/上海证券账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天弘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适用于天弘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天弘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联接基金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天弘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联接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联接基金所有份额。 在计算参会份额和计票时，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享有表决权的参会份额数和表决票数为：在天弘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联接基金持有天弘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总数乘以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联接基金份额占联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整数位。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11月12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天弘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计票结束之日止。若天弘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开放式基金账户号/上海证券账户号：

受托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开放式基金账户号/上海证券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联接基金份额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号/上海证券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开放式基金账户号/上海证券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联接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或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开放式基金账户/上海证券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附件四：

《关于天弘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书

一、重要提示

1、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天弘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关于天弘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关于天弘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有关事项的议案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因此本基金《关于天弘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天弘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方案要点

1、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2026年11月13日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计票，因此，本基金将于2026年11月13日当日起停牌并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在此之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及二级市场交易仍按照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的规定正常办理。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本次议案，本基金将不再复牌和恢复申购、赎回业务，并于2026年11月16日进入基金清算程序。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未通过本次议案，则本基金的复牌及恢复申购、赎回安排事宜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7）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8）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9）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10）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定最低期限。

3、授权基金管理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天弘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等事宜。

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申请办理天弘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等业务。

三、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的可行性

1、法律层面

《基金合同》第五部分第三节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于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天弘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符合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终止基金合同的条件。

《基金合同》第十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章节约定，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须经过特别决议通过，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决议即可生效：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3）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

同时，《基金合同》第七部分约定，基金合同终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可终止基金的上市交易。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准备工作有序进行

为了保障天弘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基金管理人成立了专门的工作小组，筹备持有人大会事宜，并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进行了沟通，制定了投资者通过通讯方式参与持有人大会的方式方法，从而保证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进行。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并公告。《基金合同》终止决议通过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申请办理本基金终止上市等业务。

四、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方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次基金合同终止的主要风险是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该风险是指参会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而导致持有人大会未达到召开条件，或者议案未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而导致议案被否决。如果持有人大会未达到召开条件，基金管理人可在三个月后、六个月内二次召集持有人大会。如果议案被否决，基金管理人计划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议案再予以审议。

2、流动性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及《关于天弘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如果发生了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对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在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所有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代付，避免了基金资产不足以支付清算费用的风险。

证券代码：688659　证券简称：元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7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郑文贤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郑文贤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职务。辞任后，郑文贤女士将继续在公司及子公司内部任职。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郑文贤	董事、副总经理	2026年10月11日	2029年3月1日	个人原因	是		是，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但不属于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郑文贤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郑文贤女士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行，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管理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其辞任后仍将继续在公司及子公司内部任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文贤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0,000股，持股比例为0.0875%。辞任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履行其作为董事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并按照公司离职管理制度做好交接工作。公司将根据法定程序要求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郑文贤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治理和良好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郑文贤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6-034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此次审议的现金管理额度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日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湖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99JG4261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	2026.10.10	2026.12.29	0.70%-1.90%	自有资金

公司与上表所列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会选择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采取止损措施并予以披露；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短期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尚未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本金金额为125,000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